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事项

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未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具且仍由第三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票面金额为20,297.14万元；公司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实际被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结余总额为34,516.32万元。目前，中南重工集团违规占用中南文化的资金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

我们认为公司存在未履行正常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包括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主债务人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陈少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述对外担保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04,099.98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存在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及对外违规担保的问题，且未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二、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资金等事项，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等事项，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一般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出现关键管理人员流失严重等事项，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四、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8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订的2018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世亮_____

潘和清_____

华丽亚_____

2019年4月28日